



律政司

邀请私人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参加律政司 专业交流计划

律政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推出的专业交流计划(“计划”), 欢迎合资格私人执业律师通过所属的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申请到律政司交流。我们亦诚邀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师前往交流的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联络我们。

2. 有关申请到律政司交流的资料, 请参阅第 4 至 12 段和附录 A。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师前往交流的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 请参阅第 13 至 14 段和附录 B。

计划的 目的

3. 计划的主要目的为：

- (a) 作为律政司的整体工作融和创建的一部分, 让私人执业律师了解律政司的工作, 以及让律政司律师在私营机构汲取经验, 以促进知识和经验交流；
- (b) 扩阔私人执业律师和律政司律师的经验和视野, 以巩固香港作为法律枢纽、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法律平台的地位；
- (c) 透过与私人执业律师参与工作, 让律政司汲取和了解业界专业知识及经验, 以确保律政司掌握最新市场需要和发展,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调解和仲裁的交易促成及争议解决事宜；以及
- (d) 促进相互了解和协作, 并互相交流最佳实务作业模式。

详情

申请到律政司交流

(a) 交流人员资格

4. 参与的交流人员应为香港合资格执业律师。视乎个别项目及相关执业规管要求，注册外地律师也可参加计划。

(b) 交流期

5. 交流期一般约为三个月。视乎个别项目的要求和律政司及相关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的运作需要而定，经各方同意后决定交流开始时间，交流期在各方同意下或可予延续。

6. 能全职投入交流工作者会获优先考虑。只能以兼职形式工作者也可获考虑。

(c) 聘用条款

7. 在交流期间，参加交流的事务律师仍是所属律师事务所的雇员，继续享有其雇主提供而适用的薪酬、假期及附带福利。类似安排也适用于大律师，他们在交流期间仍属自雇。律政司会按照既定的政府规则和做法，支付交流人员在交流期间执行职务所引致的开支及津贴(例如参与职务访问的开支)。

8. 除了雇主所订的规则和规例，交流人员也须遵守律政司的规则和规例，并需遵守《官方机密条例》及签署有关的承诺书。

(d) 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及交流人员所予以同意

9. 在交流安排开始前，律政司会与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和交流人员签订协议，订明交流安排的实施详情。

(e) 现有项目

10. 到律政司交流的人员会调派至律政司辖下各法律科别处理有关事务和项目(工作为一般范畴，并不会涉及个别个案)，当中或会包括下列范畴：

项目	工作要求
(i) 就不同课题范畴进行研究，包括： (a) 人权； (b) 内地法律(例如婚姻 / 家事法和商业诉讼)； (c) 国际法事宜；以及 (d) 检控事宜(例如计算机罪行和性罪行、控方披露材料的责任)	律师或大律师
(ii) 处理有关避免和解决争议的工作，包括为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调解督导委员会及其辖下各小组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服务；进行研究(例如基建项目)；以及筹划、统筹和推行有助发展和推广争议解决服务的各项措施及活动	律师或大律师 [注：就调解和仲裁相关工作而言，曾接受调解培训及 / 或熟悉香港争议解决服务背景的人员可获优先考虑。]
(iii) 处理有关编订和发布法例的工作，例如为《电子版香港法例》核证条例和推展词汇项目	律师或大律师
(iv) 协助制订及 / 或举办各项计划、活动及 / 或培训，例如国际会议、为资历较浅的大律师和律师而设的联合讼辩培训课程，以及检控周	律师或大律师

(f) 甄选申请人

11. 申请人需透过其所属的律师事务所大律师事务所提交申请。律政司在甄选各申请时，会考虑申请人的资历(例如背景、经验、专业范畴、工作阅历等)，以及可供交流的日期和期限、有意参与的工作范畴及其他相关资料。申请人或会获邀出席甄选面试。交流安排的实际开始日期会视乎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交流人员和律政司的商讨而定。

申请方法

12.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载于附录A)连同详尽履历表，通过所属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寄回：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西座 8 楼 828 室
专业交流计划

或传真至 2862 5480 或电邮至 pep@doj.gov.hk。律政司会以随到随选方式处理所收到的申请，并会持续配对工作项目予合适的人士。

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师前往交流的登记安排

13. 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师前往交流的律师事务所和大律师事务所，请填妥载于附录 B的登记表格。律政司律师前往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的交流期目标约为一至三个月。律政司会根据可选择的工作范畴拣选合适的律师，并向有意的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提供该等律师的资历和专业 / 兴趣范畴，以作配对。律政司一俟收到登记便会处理。

14. 虽然本计划旨在促进私人执业律师与律政司律师相互交流，但有关安排无须同时或双向进行。有律师到律政司交流的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不一定需要接受律政司律师前往交流；而接受律政司律师前往交流的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也并非必要调派律师到律政司。至于有意进行双向交流的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交流期可作弹性安排，无须同时进行。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劉灼華女士(電話號碼：(852) 3902 8740)或梁鏡恩先生(電話號碼：(852) 3902 8733)聯絡，或電郵至 pep@doj.gov.hk。

律政司

2021 年 8 月 16 日更新



致：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西座 8 楼 828 室
(传真：2862 5480 或电邮：pep@doj.gov.hk)

专业交流计划

到律政司交流申请表格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提名表格连同详尽履历表，
通过所属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提交)

(a) 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名称	
(b) 申请人姓名	
(c) 申请人专业资格	律师 / 大律师 / 注册外地律师*
(d) 有意参与的课题或工作范畴(例如人权研究、推广争议解决服务、调解相关工作，法例发布的工作) (请依次填写，首先填写最属意者)	1.
	2.
	3.
(e) 工作模式	全职工作会获优先考虑。如只可安排兼职工作，请说明每周可工作时数和工作模式，以供考虑：
(f) 建议交流期	_____ 个月(由 _____ 至 _____)
(g) 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事务所就交流安排的联络人	姓名： 职衔：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请删去不适用者

附件：申请人详尽履历表

注：申请人在本申请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专业交流计划有关的事宜。提交申请表格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或查询有关计划的甄选进度，请与律政司政务及发展科联络（传真：2862 5480 或电邮：pep@doj.gov.hk）。



致：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西座 8 楼 828 室
(传真：2862 5480 或电邮：pep@doj.gov.hk)

专业交流计划

有意接受律政司律师前往交流登记表格

(a) 律师事务所 / 大律师 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b) 交流安排的联络人	姓名： 职衔： 电话号码： 电邮地址：
(c) 律政司交流律师人数 及优先考虑的资格	律师：_____ 大律师：_____ 两者择其一：_
(d) 可处理的工作范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e) 属意的交流期 [注：一般为一至三个月全职]	属意的时期 1. 由 _____ 至 _____ 2. 由 _____ 至 _____ 3. 由 _____ 至 _____
(f) 备注(如有)	

注：申请人在本申请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用于专业交流计划有关的事宜。提交申请表格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或查询有关计划的甄选进度，请与律政司政务及发展科联络（传真：2862 5480 或电邮：pep@doj.gov.hk）。